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8月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旅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传于 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82号】;公司对监管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补充披露兴进公司逾期付款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追讨措施。

问题一回复:

一、兴进公司逾期付款的原因

福隆园项目作为桂林市棚户区重点改造项目及历史遗留项目,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后,投入了较多资金推进该项目,同时也遇到较多的问题或困难。

兴进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资金紧张,兴进公司申请的棚户区项目融资资金已获批准,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下半年资金相对宽裕。

二、我公司拟采取的追讨措施

我公司每以书面形式向兴进公司催收,财务人员每周以电话或上门口头催收等方式进行催款。公司相关领导亲自上门与兴进公司协商、沟通,阐述利害关系,要求兴进公司如期付款。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承继对价款	15,772.13		15,772.13
回建房款	2,250.00	3,375.00	5,625.00
三联村款	200.00		200.00
金兴公司款	773.96		773.96
过渡期款项	2,597.22	3,895.83	6,493.04
小计	21,593.31	7,270.83	28,864.13

上表中该计划总金额28,864.13万元依据福隆园项目2014年6月30日的成本利润为基础确定,2014年12月31日或兴进公司应付款项为31,896.44万元,比计划总金额28,864.13万元高3,032.31万元的原因是2014年12月31日依据该计划确定的税金高于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税金3,032.31万元按《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由兴进公司承担,本公司在福隆园土地增值清算汇总的同时按《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该款项。

经公司项目,兴进公司已经制订了还款计划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承继对价款	15,772.13		15,772.13
回建房款		5,625.00	5,625.00
三联村款	200.00		200.00
金兴公司款	773.96		773.96
过渡期款项		6,493.04	6,493.04
小计	15,772.13	13,092.00	28,864.13

兴进公司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 1.兴进公司与我公司承继合同对价款2015年未付款金额为15,772.13万元;
- (1)2015年8月-2015年11月共4个月,每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共4000万元;
- (2)2015年12月计划付款1,772.13万元;
- 2.2016年1月计划支付金兴公司土地款差额 773.956万元;
- 3.2016年2月计划支付三联村委拆迁补偿款200万元计划;
- 4.回建房工程款5625万元;
- (1)2016年3月计划付款500万元;
- (2)2016年4月计划付款1125万元;
- (3)2016年5月计划付款500万元;
- (4)2016年6月计划付款500万元;
- (5)2016年7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
- (6)2016年8-11月每月计划付款500万元;
- 5.过渡期款项6493.04万元;
- (1)2016年9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
- (2)2016年9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
- (3)2016年10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
- (4)2016年11月计划付款1000万元;
- (5)2016年12月计划付款2493.04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公司的现状,我公司同意该公司提出的还款计划;

问题二:补充披露福隆园项目转让对你公司2014年年报的影响,包括相关收入、成本、税费、净利润及有资产、负债科目影响,以及扣除福隆园项目后你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问题二回复: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中对公司福隆园项目收入、成本、税费、净利润及有资产、负债科目中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报告信息披露: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确定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项目、旅游服务业、桂林桂州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和桂林兴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桂林市环境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筹建期和房产公司组成一个分部,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分部应付款项。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5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13%的股权对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的出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工程中心注册资本将增至16000万元,相关各方就将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书》。

本次对工程中心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

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2015年8月4日,同意公司向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由湖南科力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服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投资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3.关于子公司常德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向兴进银行长沙分行继续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5000万元,由子公司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常德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5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常德电力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电力”)累计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母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2015年8月4日,同意公司向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由湖南科力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服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投资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3.关于子公司常德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向兴进银行长沙分行继续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5000万元,由子公司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72,253,198元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允许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业”业务。

资产总额:261,700.17万元

负债总额:144,373.82万元

净资产:117,326.35万元

资产负债率:56.29%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沟通和商,推动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进展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磋商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06》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项目	福隆园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州公司及罗山旅游公司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5,806,800.05	430,032,692.67	158,912.00	15,377,338.41	991,375,743.13
其中:0 主营业务收入	545,806,800.05	416,989,386.87		13,655,364.13	976,451,551.05
0 其他业务收入		13,043,305.80	158,912.00	1,721,974.28	14,924,192.08
二、营业成本	384,292,357.49	265,847,882.61	1,073,216.88	8,296,144.30	659,509,601.28
其中:0 主营业务成本	384,292,357.49	265,205,062.57		7,880,459.94	657,377,880.00
0 其他业务成本		642,820.04	1,073,216.88	415,684.36	2,131,721.28
三、折旧和摊销	17,505.57	75,499,225.83	2,051,727.00	5,677,779.48	83,246,237.88
四、资产减值损失	18,612,917.43	5,771,795.99	3,957.16	-690.00	24,447,980.58
五、对经营业务的投资收益		18,755,619.09			18,755,619.09
六、利润总额	97,507,567.37	-54,908,682.12	-6,602,136.16	3,362,692.05	38,940,041.14
七、所得税费用	27,370,168.19	-18,381,082.00	182.81	975,003.85	9,963,672.85
八、净利润	70,137,399.18	-36,526,400.12	-6,602,318.97	2,387,688.20	28,976,368.29
九、资产总额	302,376,582.12	2,342,372,347.76	583,309,636.83	69,876,605.47	3,297,935,188.18
十、负债总额	42,358,736.74	1,406,183,229.53	235,244,781.59	8,900,560.65	1,692,777,308.51

二、如扣除福隆园项目后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州公司及罗山旅游公司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0,032,692.67	158,912.00	15,377,338.41	445,568,943.08
其中:0 主营业务收入	416,989,386.87		13,655,364.13	430,644,751.00
0 其他业务收入	13,043,305.80	158,912.00	1,721,974.28	14,924,192.08
二、营业成本	265,847,882.61	1,073,216.88	8,296,144.30	275,217,243.79
其中:0 主营业务成本	265,205,062.57		7,880,459.94	273,085,522.51
0 其他业务成本	642,820.04	1,073,216.88	415,684.36	2,131,721.28
三、折旧和摊销	75,499,225.83	2,051,727.00	5,677,779.48	83,228,732.31
四、资产减值损失	5,771,795.99	3,957.16	-690.00	5,775,063.15
五、对经营业务的投资收益	18,755,619.09			18,755,619.09
六、利润总额	-54,908,682.12	-6,602,136.16	3,362,692.05	-58,147,526.23
七、所得税费用	-18,381,082.00	182.81	975,003.85	-17,406,495.34
八、净利润	-36,526,400.12	-6,602,318.97	2,387,688.20	-40,741,030.89
九、资产总额	2,342,372,347.76	583,309,636.83	69,876,605.47	2,995,558,590.06
十、负债总额	1,406,183,229.53	235,244,781.59	8,900,560.65	1,650,418,571.77

综上所述,如扣除福隆园项目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44,556.89万元,净利润-4,074.10万元,其中:公司旅游服务营业收入43,003.2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3.38%,旅游服务业务净利润-3,652.62万元。

问题一:补充披露兴进公司逾期付款的原因,对你公司收入确认标准,逐条说明福隆园项目转让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问题一回复: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条件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条件二: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条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条件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条件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福隆园项目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确认收入:福隆园项目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已经签订;已经收款或者收到客户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的价款的30%以上且约定余款的支付安排;且客户有能力支付余款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必要的交接手续且不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已售福隆园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福隆园项目收入确认条件的对比

(1)收入确认条件一和条件二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再对交割日(2014年12月26日)后的福隆园项目予以管理以及实施项目,福隆园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由兴进实业承继,公司也已经按照福隆园项目转让的约定支付福隆园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第五条中约定:兴进实业向桂林旅游付清本承继协议第二条(一)项约定的第一期未应付对价款之日,为本协议的利和义务交割(已实际付款日为2014年12月26日),自交割日起,桂林旅游在福隆园项目上基于所有合同协议、政府批文、纪要等书面文件和其他事实行为而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兴进实业承继,桂林旅游除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兴进实业收取相关款项外,不再享有福隆园项目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桂林旅游不再就福隆园项目支付任何开发成本,福隆园项目的任何开发成本均由兴进实业承担和支付。”

上述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中“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以上数据为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常德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常德电力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常德电力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4日,担保方常德电力元资产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常德电力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9%。

常德电力元作为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方向可控,不会对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对工程中心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方式及金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以其所有的常德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电力”)的51.13%的股权出资对工程中心进行增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工程中心的财务结构,提高开拓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满足国家对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常德电力51.13%的股权对工程中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的出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工程中心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各方就将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钟发华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极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造)和完整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制定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投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7500	75%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000	10%
3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丙方)	1000	10%
4	湖南湘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41.93	661.13	-78.53%
净利润(万元)	-97.83	-77.03	不适用
总资产(万元)	15,43,037	14,857,48	3.87%
股东权益(元)	7,888,57	7,956,40	-1.23%

三、增资协议方式及评估情况

常德电力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湖南弘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常德电力资产评估报告》湘弘证评字(2015)第004-01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德电力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015.04万元。

因常德电力元湖南科力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集团”)由常德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收购(详见10月03号《关于